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ZB[2017]N171 号

采 购 人：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一、招标条件: .....	5
二、项目概况: .....	5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5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6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	6
六、开标有关信息: .....	7
七、联系方式: .....	7
八、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1. 总则 .....	13
1.1 适用范围 .....	13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3
1.3 定义及解释 .....	13
1.4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要求 .....	13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
1.6 费用承担 .....	14
1.7 保密 .....	14
1.8 语言文字 .....	14
1.9 计量单位 .....	14
1.10 投标预备会 .....	14
1.11 分包 .....	14
2. 招标文件 .....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7.1 定标方式.....	19
7.2 中标通知.....	19
7.3 签订合同.....	19
8. 纪律和监督.....	20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0
8.2 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20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0
8.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8.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8.6 投诉.....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b>	<b>21</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
1. 评标方法 .....	25
2. 评审标准 .....	25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5
3. 评标程序 .....	25
3.1 初步评审 .....	25
3.2 详细评审 .....	2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6
3.4 评标结果 .....	26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27</b>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合同 .....	28
<b>第五章 项目概况 .....</b>	<b>34</b>
<b>一、委托评审内容 .....</b>	<b>34</b>
<b>二、入库单位备选期限 .....</b>	<b>34</b>
<b>三、中介机构的确定 .....</b>	<b>34</b>
<b>四、对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及要求 .....</b>	<b>34</b>
<b>按国家、省市有关办法及郑东新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b>	<b>34</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35</b>
目    录 .....	3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8
（一）投标函 .....	38
（二）投标函附录 .....	39
二、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4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1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3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3
（二）供应商专业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一览表 .....	44

---

（三） 供应商专业人员拥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会计）一览表.....	45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46
（五） 近年来完成财务审计、财务检查项目业绩表.....	47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48
五、 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服务及优惠承诺等.....	49
六、 供应商信用.....	50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1
八、 响应招标文件的承诺书.....	52
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3
十、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4
十一、 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材料的复印件.....	54
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

###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ZB[2017]N171 号

#### 一、招标条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的委托，就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项目面向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项目；  
招标编号：HNZB[2017]N171 号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招标内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10 家，用于组建评审机构备选库；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4、入库备选及提供服务的期限：叁年；
- 5、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一个标段。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属于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分类评价排名前 50 名的会计师事务所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其它省（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截止 2017 年 7 月 26 日前最新公布的分类评价中排在第一类的会计师事务所或 A 类的会计师事务所

或排名前 50 名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国家级百强会计师事务所。

- 3、供应商须提交区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注：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开具证明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
- 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且未存在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具体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出售起始时间：2017 年 07 月 27 日~2017 年 08 月 03 日，上午 8：00 时~12：00 时，下午 15：00 时~18：00 时（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402 房间）。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本，售后不退。

联系人：胡秀丽

联系电话：0371-6599 3511

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以下材料：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 3)、供应商营业执照；
- 4)、供应商分类评价或排名等证明材料；
- 5)、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4 项的信用查询资料。

上述报名资料第 1) 项需要原件；第 2) 项需要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第 3)、4)、5) 项需要留存复印件；复印件均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按以上次序整理装订成册，加设封面，封面上标明报名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本项目被授权委托人的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邮箱并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08 月 21 日 上午 9：00 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楼，第 14 开标室（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13 楼）。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会。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与商务外环路交叉口南

联系人：翟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17 9804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 阳、闫合涛      联系电话：0371—6117 1679、6117 5296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04 房间）。

单位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8898516010005452

财务电话：0371—6595 5702

八、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日 期：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 联系人：翟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17 9804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与商务外环路交叉口南
1.2.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 阳、闫合涛 联系电话：0371— 6117 1679、6117 5296 地 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04 房间）。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项目
1.4.1	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1、招标内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10 家，用于组建评审机构备选库；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一个标段。
1.4.2	服务期限	入库备选及提供服务的期限：叁年。
1.4.3	服务质量要求	<b>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b>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属于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分类评价排名前 50 名的会计师事务所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其它省（直辖市）

		<p>注册会计师协会截止 2017 年 7 月 26 日前最新公布的分类评价中排在第一类的会计师事务所或 A 类的会计师事务所或排名前 50 名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国家级百强会计师事务所。</p> <p>3、供应商须提交区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注: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开具证明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p> <p>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且未存在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具体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p> <p>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其它要求: 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七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a href="mailto:ZB6777@126.COM">ZB6777@126.COM</a> , (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七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a href="mailto:ZB6777@126.COM">ZB6777@126.COM</a> ，（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人民币壹万元整；</b></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必须使用银行转帐或汇款的形式，</b>并且是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或汇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p> <p>单位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银行账号：8898516010005452</p> <p>（注：转帐或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或本项目的招标编号。时间以收款帐户到帐时间为准，请自行考虑银行转帐手续时间，过期不予接收或视为递交无效。提交后，请携带单位委托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到代理公司财务室换取收据。将汇款（或转帐）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基本帐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p> <p>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 5702</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3.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要求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17 年 1~5 月份纳税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b>供应商为本单位员工（注册会计师）缴纳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或其它相关单位）出具的近五个月（2017 年 1-5 月）“养老保险交纳证明”复印件为准。</b>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b>正本壹份，副本肆份</b> ，包含全部内容的电子 U 盘壹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缝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3.7.5	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不分册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为减少投标文件的厚度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脊背上应标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08月21日上午0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楼，第14开标室（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13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5.2	开标程序	（4）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主动提出检查或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由前三家供应商检查； （5）开标顺序：采用随机的方式；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为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确定中标入库数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10家。
7.3.1	履约担保	不采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	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中标公告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入库的供应商名单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每家入库供应商叁仟元标准向招标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评标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为准。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

1.3.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项目财务决算、审计、财务检查、财政专项资金检查、项目监督检查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会计师事务所等。

1.3.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组织。

1.3.7 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是指公历日；“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契约文件。

1.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11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既含手写、打印或印刷的文字资料形式，不包括电报、传真形成文件。

### 1.4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要求

1.4.1 本次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时澄清。

1.10.3 招标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概况;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内容不全等，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不进行报价。评审计费的办法详见招标文件，具体项目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评审计费办法作出实质性响应。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未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分类评价或排名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审计单位与被审计单位不能是同一单位，否则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无效）

3.5.3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及能够证明金额的成果文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要求、招标要求、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付费办法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均应分开包装并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

理机构不予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2.6 未在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得再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与质疑；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并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采购单位名称；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当众开标, 公布供应商名称、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等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6)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

### 7.2 中标通知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入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本次招标只确定入库单位, 中标的供应商进入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的《评审机构备选库》, 具备接受委托参与政府购买评审服务的资格, 待有项目需要评审时, 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供应商被抽中后再与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入库资格。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其它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承诺书	具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及响应招标文件的承诺书且承诺内容符合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p>2.2.1、机构设置与管理（10 分）</p> <p>1)、机构设置（3 分）</p> <p>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服务方案中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设置有相应的机构者得基本分 2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组织机构设置的科学、合理程度，横向比较，综合评定，优秀者加 0-1 分。</p> <p>2)、内部管理制度（7 分）</p> <p>供应商投标文件服务方案中有详细的质量控制制度、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和档案管理制度者得基本分 5 分；不健全者每缺少一项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制度的科学、先进程度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定，优秀者加 0-2 分。</p> <p>2.2.2、供应商实力与信誉（38 分）</p> <p>1)、注册会计师人数（19 分）：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2 人及以上的得 19 分，每缺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p> <p><b>【要求提供会计师的注册证书原件、复印件和 2017 年 1-5 月份交纳社保证明原件、复印件】</b></p> <p>2)、分类评价（14 分）：根据省（直辖市）级以上的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评价结果，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三个年度均为 A 类事务所或排名前 50 名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一类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国家级百强会计师事务所的得 14 分；每缺一个年度扣 7 分，扣完为止。</p> <p><b>【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指明信息来源，保证可查询】</b></p> <p>3)、取得 ISO 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认证证书和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的截图证明。<b>【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证书复印件及截图证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不得分。】</b></p> <p>4)、供应商信用（3 分）</p>			

供应商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注册地市级（不包括县级市）及以上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级为 AAA 级的得 3 分；AA 级的得 2 分；A 级的得 1 分。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信用河南网（www.xyhnw.com）或其他省、市信用网上公布的信用等级评级机构名单，截图证明或查询网址。】**

#### 2.2.3、供应商业绩（35 分）

1)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审计业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检查、财政专项资金检查、项目监督检查任务，每完成一项，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项目的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2)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的，每完成一个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

**以上供应商业绩时间以出具成果文件的时间为准；需要提供有的证明材料为项目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和项目的成果文件（只需提供能证明项目名称、成果金额及出具日期的部分）；在计算供应商业绩得分时每个项目只能计算一次得分，不能重复计算得分。**

#### 2.2.4、项目组织机构（12 分）

1) 供应商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组织机构安排中，具有不少于 4 名会计师者得 6 分，每缺 1 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2) 供应商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组织机构安排中，项目负责人负责过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审计业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检查、财政专项资金检查、项目监督检查任务、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的其中任意三项者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要求提供会计师的注册证书原件、复印件和 2017 年 1-5 月份交纳社保证明原件、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业绩需要提供项目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和编制或项目的成果文件（只需提供能证明项目名称、成果金额、出具日期的部分及能证明该成果文件报告是由该项目负责人编制或审核的材料），成果文件需要有项目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在计算项目组织机构得分时每个项目只能计算一次得分，不能重复计算得分。】**

#### 2.2.5、服务承诺（5 分）：

1) 供应商承诺, 委托合同签订后, 保证合同执行过程中在郑州派有常驻人员, 并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3 分。没有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不得分。

2) 供应商承诺, 委托合同签订后, 保证合同执行过程中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 保证在 12 个小时之内能够人员到位并提供服务的得 2 分。没有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不得分。

**【承诺格式不定, 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不符合此项要求者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

#### 评分注意事项

- 1、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 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 在开标时需提供原件, 对应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 2、业绩时间以出具成果文件的时间为准;
- 3、涉及得分的人员还应提供社保局(或其它相关单位)出具 2017 年 1~5 月“养老保险交纳证明”原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养老保险交纳证明”宜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若为单位集体社保明细单, 则应将涉及得分的人员在明细单中标明, 以方便评审; “养老保险交纳证明”中的单位名称必需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对应的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 4、退休人员和未缴纳社保的人员在本综合评定中不得分。
- 5、需要验证的原件需要单独装入箱中或包中, 箱上或包上贴有供应商名称, 内附原件清单并编号与原件一一对应, 要求在原件送入评标室时间前递交完成, 过期不予接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0 名供应商入库。

如出现得分相同，则对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以下原则，按序排名：首先按企业注册会计师数量较多的优先；

如仍不能按以上规定数量确定入库供应商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针对排名相同的供应商进行举手表决。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本次招标标准采用：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成员投票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入库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确定入库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购买服务主体信息：

委托人：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 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帐 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信息：

受托人：\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 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帐 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购买服务事项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受托人）对\_\_\_\_\_项目进行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及其它评审。本项评审业务在\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形可适当延长。

## 二、评审费用及支付方式

评审费用按照招标文件中项目评审费计算规定的方法计算。

## 三、评审责任

受托人承担评审责任，即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所出具的评审报告承担责任。

## 四、委托人权利义务

1.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包括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2. 协助受托人查看业务现场，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3. 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不以足额支付评审费用为条件影响报告意见；
4. 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评审报告，不给使用人关于评审报告理解的误导。
5. 受托人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6. 委托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 五、受托人权利义务

1. 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执行业务；
2. 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出具评审报告；
3.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5. 受托人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6. 受托人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委托人的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查看委托人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委托人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7. 受托人执行评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在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 (2)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 (3)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4) 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8. 受托人在执行评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在执行评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评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评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评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评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2)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3)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4)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5)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6)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7)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9. 受托人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0. 受托人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评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11. 受托人办理评审事项，与被评审单位或者评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委托人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评审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受托人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受托人可合理延期出具评审报告或拒绝出具评审报告，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受托人所收费用不再退还委托人；

3. 除因委托人原因以外，受托人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评审报告，委托人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4.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 七、本合同因下列事由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 \_\_\_\_\_。

#### 八、声明及保证

委托人：

1. 委托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委托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受托人：

1. 受托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受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九、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年。

#### 十、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十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十二、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十三、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书所引起的或与合同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

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十五、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七、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盖章）：\_\_\_\_\_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项目概况

### 一、委托评审内容

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项目财务决算、审计等。

### 二、入库单位备选期限

暂定为叁年。

### 三、中介机构的确定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10 家会计师事务所。

中标的中介机构进入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评审机构备选库，具备接受委托参与政府购买评审服务的资格。待有项目需要评审时，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供应商被抽中后再与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入库资格。

为了确保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客观、公正，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向受委托单位拨付评审费用，受托单位不得向被评审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 四、对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及要求

按国家、省市有关办法及郑东新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财务决算评审费按下表市计取

评审费 = 送审财务决算投资 × 费率（累进计算）

送审投资 (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 以上
费率	1.5‰	1‰	0.8‰	0.6‰	0.3‰	0.1‰	0.0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填写本项目的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服务及优惠承诺等
- 六、供应商信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响应招标文件的承诺书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材料的复印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我方提供服务期限为三年,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完成相关评审服务。

2.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 \_\_\_\_\_ 日历天;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4. 如我方入选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评审机构备选库: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随时准备接受你方的委托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与你方签订评审合同, 付费计算办法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 并满足《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 执行。
服务期限	叁年
投标有效期	____日历天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供应商需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及保证金汇款（或转帐）凭证的复印件装订到此处。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资格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编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企业人员组成情况	职工总数		注册会计师数量		
财务审计、财务 检查项目个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财务审计、财务 检查项目金额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财务审计、财务 检查项目服务费 用收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在本表后须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分类评价或排名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审计单位与被审计单位不能是同一个单位，否则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无效。**

(五) 近年来完成财务审计、财务检查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财务审计、财务检查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在本表后须附供应商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评分办法中涉及的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本表主要是用来计算供应商业绩得分，供应商只需列参与评分的项目即可。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五、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服务及优惠承诺等

一、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企业机构设置；
- 2、内部管理制度；
- 3、针对东区的项目评审组织机构；
- 4、针对东区的项目评审服务方案。

二、供应商服务承诺：

三、供应商优惠承诺：

(1).....

(2).....

(3).....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供应商信用

- 1、供应商提供注册地，市级及以上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还应提供：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信用河南网（/www.xyhnr.com）或其他省、市信用网上公布的信用等级评级机构名单，截图证明或查询网址。
- 2、区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原件开标时提供）注：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开具证明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
-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且未存在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网页查询记录[具体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八、响应招标文件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声明：我单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4、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付费条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可由供应商自己设计。

## 十一、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材料的复印件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